

新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新城管文〔2022〕3号

关于印发《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获得用水用气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相关二级单位、机关股室：

现将《2022 年获得用水用气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获得用水用气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尽快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进提升我县获得用水用气指标评价，明确 2022 年重点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先进、对标国际，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改革创新，探索实施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服务举措，持续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服务效能，提高企业便利度，全面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着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

三、工作举措

（一）主动对接，前置用水、用气报装。积极对接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将供水、供气报装申请，提前至企业开办、工程建设许可、项目拿地阶段，与企业开办、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且不互为前置。申请单位办理相关业务时提出供水、供气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行政审批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水、气经营企业，水、气经营企业主动与申请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筑用地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水、供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气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责任领导：李德增、邬长波

责任单位：水务股、燃气热力服务中心、自来水公司、弘昌燃气公司、盛焰燃气公司

责任人：张 炜、杨 明、陈世朝、熊 伟、刘 鹏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二）进一步压缩报装环节、报装时间。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 2 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水、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0.5 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当日开通。全面推行线上报装，通过用水用气报装系统全流程线上服务，从而实现用水用气报装 1 个环节，1 个工作日。

责任领导：李德增、邬长波

责任单位：水务股、燃气热力服务中心、自来水公司、

弘昌燃气公司、盛焰燃气公司

责 任 人：张 炜、杨 明、陈世朝、熊 伟、刘 鹏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三）减免申请材料，实现用水、用气“无感报装”。

积极对接县大数据局，加强政企信息互通，将用水用气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资源共享平台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共享，无需企业提供报装资料，实现用水用气“无感报装”。

责任领导：李德增、邬长波

责任单位：水务股、燃气热力服务中心、自来水公司、弘昌燃气公司、盛焰燃气公司

责 任 人：张 炜、杨 明、陈世朝、熊 伟、刘 鹏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四）并联审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水、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由“一件事”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一次性告知承诺、联合踏勘、并联审批。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水、气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破坏绿地树木审批、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项目备案承诺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承诺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实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水、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

推送至县交通、公安、城市管理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责任领导：胡 伟、陈廷贵、李德增、张建国、鄢长波

责任单位：市容股、公用股、水务股、综合执法大队、园林事务中心、燃气热力服务中心、自来水公司、政务服务窗口、弘昌燃气公司、盛焰燃气公司

责任人：李玉保、张雪阳、朱晓庆、周 文、张 炜、
杨 明、陈世朝、杨玉梅、熊 伟、刘 鹏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五）推行外线工程 150 米内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备案制。

涉及用水、用气外线工程 150 米范围内行政审批事项，通过告知承诺备案制，免于审批，施工单位要恢复到原设计，按程序验收移交。同时 3 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进一步压减水、气接入时间。

责任领导：胡 伟、陈廷贵、李德增、张建国、鄢长波

责任单位：市容股、公用股、水务股、综合执法大队、园林事务中心、燃气热力服务中心、自来水公司、政务服务窗口、弘昌燃气公司、盛焰燃气公司

责任人：李玉保、张雪阳、朱晓庆、周 文、张 炜、
杨 明、陈世朝、杨玉梅、熊 伟、刘 鹏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六）规范用水用气收费行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

〔2020〕129号）和《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全面清理取消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项目，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气企业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供水供气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气费用，严禁以水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要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责任领导：李德增、邬长波

责任单位：水务股、燃气热力服务中心、自来水公司、弘昌燃气公司、盛焰燃气公司

责任人：张 炜、杨 明、陈世朝、熊 伟、刘 鹏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七）深化用水、用气业务全程网办。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要增强服务意识，持续扩展用水、用气报装系统升级提升，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结合用户习惯及全方位服务需求，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

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用户体验感和满意度。

责任领导：李德增、邬长波

责任单位：水务股、燃气热力服务中心、自来水公司、弘昌燃气公司、盛焰燃气公司

责任人：张炜、杨明、陈世朝、熊伟、刘鹏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八）完善客户服务。建立用水用气报装、投诉事后 15 分钟内回访机制。建立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信息化手段，在完成用水用气报装、施工、通水、投诉信息后，15 分钟内进行回访，实时了解企业用水、用气感受，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反馈和解决客户问题，客户反馈情况纳入员工绩效考核。

责任领导：李德增、邬长波

责任单位：水务股、燃气热力服务中心、自来水公司、弘昌燃气公司、盛焰燃气公司

责任人：张炜、杨明、陈世朝、熊伟、刘鹏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九）提升用水用气保障。除日常供水、供气保障外，制定企业用水、用气专项保障措施，预防计划停水停气及应急停水停气期间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全力保障用水用气企业正常用水用气。

责任领导：李德增、邬长波

责任单位：水务股、燃气热力服务中心、自来水公司、弘昌燃气公司、盛焰燃气公司

责任人：张 炜、杨 明、陈世朝、熊 伟、刘 鹏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十）积极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推进供水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构建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水供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责任领导：李德增、邬长波

责任单位：水务股、燃气热力服务中心、自来水公司、弘昌燃气公司、盛焰燃气公司

责任人：张 炜、杨 明、陈世朝、熊 伟、刘 鹏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十一）推动“掌上营业厅”、电子发票等线上功能运用。加快推动“掌上营业厅”、电子发票、线上缴费渠道、投诉渠道的宣传推广，提高线上办理使用率，杜绝线上服务便利功能建而不用、用而不精，精简线上办理流程，最终实现线上办理事项“一键办结、一次办好”，努力提升企业幸福感和满意度。

责任领导：李德增、邬长波

责任单位：水务股、燃气热力服务中心、自来水公司、弘昌燃气公司、盛焰燃气公司

责任人：张 炜、杨 明、陈世朝、熊 伟、刘 鹏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十二）推动“互联网+监管+N”机制。持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纪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涉企检查备案制度，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实时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提高执法人员专业素养，提升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文明执法，坚决遏制执法检查中的不严格、不公正、不规范、不廉洁、不文明问题，全力打造优质执法环境，保障企业、居民合法权益。

责任领导：陈廷贵、卢新安

责任单位：法制股、城管执法大队

责任人：张雪阳、曾庆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容股要做好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办理工作，搞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水务股、燃气热力服务中心要督促水、气经营企业抓好落实，并对服务质量、承诺时限等进行监督。

（二）不断改进提升。在水、气报装过程中，要充分听取申请人意见建议，有针对性的加以改进和解决，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大相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告知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

限及收费标准等注意事项。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营业厅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五、指标对比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 年 12 月目标	省内前沿水平	完成时限
获得用水办 理环节（个）	2	2	2	2022 年 12 月前
获得用水时 间（工作日）	1	0.5	2	2022 年 12 月前
获得用气办 理环节（个）	2	2	2	2022 年 12 月前
获得用气时 间（工作日）	1	0.5	2	2022 年 12 月前